

2011年春节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申领工作开始,相关规定出台—— 鞭炮卖给14岁以下未成年人,罚!

□记者 武逸民

昨日,记者从市安监局获悉,2011年春节烟花爆竹销售期已经确定,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领工作也已开始,有意经营烟花爆竹的市民即日起可到县(市)、区相关部门申请领证。

2011年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有效期为2011年1月25日至2011年2月18日,烟花爆竹零售点由县(市)、区安监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总数不超过2010年布点数量。

符合这些条件才能申领零售许可证

2011年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年龄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 2.主要负责人、销售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取得上岗资格证。
- 3.固定零售点必须有销售点和储存库房两处相对独立的房屋,销售点面积不得小于10平方米,库房面积不得小于8平方米;固定零售点烟花爆竹储存量不得超过30标准箱;各零售点货架摆放高度不得超过2米。
- 4.临时零售点的设立方式由各县(市)区有关部门确定。
- 5.零售点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周边25米范围内无明火设施使用;与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

应保持不小于50米的安全距离,与加油站等易燃易爆场所应保持不小于100米的安全距离;车站、机场、城市主干道、主通道以及其他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道路和交通枢纽等重要区域和道路,通讯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地下商店、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的住宅小区内禁止设立烟花爆竹零售点。

6.零售点室内的电器、照明线路必须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还须配备2只4公斤以上的ABC干粉灭火器和消防水桶(罐)等必要的消防器材。

7.15平方米以下的商店必须采取专柜销售,大于15平方米的商店可采取独立专柜销售,但专柜与相邻柜台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2米。

零售许可证申领具体办法

固定零售经营许可证这样办:申请人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签署意见,报所在区安监部门审查合格后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临时零售经营许可证这样办:申请人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区城管部门

审查同意报市城管局备案后,到所在区安监部门申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凭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实行一点一证。

烟花爆竹零售点要遵守这些规定

临时零售点位置确定后,未经批准不准擅自移动;严禁出现零售店面一条街或变相形成市场等现象,严禁沿街摆摊设点、走街串巷销售烟花爆竹;零售期结束后,零售点应在5天内将未销售完的烟花爆竹按原进货渠道办理统一保管事项。

各零售点经营必须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悬挂在经营点醒目位置,严禁使用明火或高温发热体等设施,并张贴如“禁止烟火”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和购买须知。
烟花爆竹零售点必须从有资质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粘贴有市安监局监制的烟花爆竹防伪标签的烟花爆竹产品,禁止销售单筒内径40毫米以上须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各种烟花爆竹产品,禁止销售B级(含)以上产品。

向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的零售点一经发现,将被吊销零售许可证,非法收入也将被没收。

烟花爆竹由符合要求的车辆统一配送

今年全市烟花爆竹由符合要求的车辆统一配送。

配送车辆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统一配送。

配送车辆应加装GPS卫星定位系统,配送过程中必须随车携带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并按公安交警部门指定的配送运输线路行驶。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由各烟花爆竹批发公司统一在公安机关办理。

配送的烟花爆竹产品要根据零售点实际的销售情况及储存许可核定的药量分批、定量配送。

烟花爆竹批发公司要遵守这些规定

批发公司批售的烟花爆竹的包装必须标注产品名称、产品级别、生产单位、生产日期、保质期、警示语、燃放说明、含药量,产品的内、外包装上必须有批发公司、生产企业的明显标志。

不得向无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批发销售烟花爆竹产品。

各烟花爆竹批发公司必须建立并落实完善的产品流向登记制度,批发销售的烟花爆竹产品必须粘贴由市安监局监制的防伪标签方能进入市场。

严禁批发销售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产品。批发者在销售期结束后负责督促临时经营户将未售完的剩余产品打包成件交回,并代其统一保管。

大蒜批发价跌四成 零售价仍居高不下

零售商前一段高价进的货还没卖完,不愿亏本销售;预计春节后零售价会大幅下跌

□记者 王蕾

昨日,记者走访我市部分农贸市场发现,与11月上旬相比,大蒜批发价下跌四成,但零售价变化不大。

市商务部门分析,前段时间大蒜价格过高,销量不好,零售商手中剩余的大蒜尚未销完,为避免亏本经营,他们不愿降价销售。

昨日上午记者在中原农贸城看到,大蒜批发价已降至每斤4.3元左右。一批发大蒜的商户说,11月上旬大蒜批发价为每斤7元左右,近期受国家相关调控政策影响,大蒜产地价暴跌,我市大蒜的批发价自然也降了。

记者走访市区部分农贸市场时却发现,大蒜零售价并未下调。在周公路农贸市场内,一经营大蒜的商户说,目前大蒜零售价为每斤7元,与11月中旬相比并无变化。在小李村农贸市场、涧东路农贸市场,大蒜零售价也维持在每斤6元至7元,与前段时间相比变化不大。

市商务部门工作人员分析,大蒜并非生活必需品,前段时间大蒜价格居高不下,买蒜的人少了,不少零售商至今仍有存货。为避免亏本经营,多数零售商坚持不下调大蒜零售价。

不过,天越来越冷,大蒜销售淡季已到,加上批发价已下调不少,预计春节后大蒜零售价会出现大幅下跌。

■月月民生3·15

年底消费大盘点 重点关注是“取暖”

□记者 赵玉杰 通讯员 王红霞

临近年底,各类消费投诉明显增多。明日上午,本报将与市工商局联合举办以“年底消费大盘点”为主题的消费维权活动,帮助广大消费者解决消费时遇到的难题。

2010年,本报与工商部门共联合开展“月月民生3·15”现场维权活动11次,现场受理消费者投诉255起,这些投诉基本得到了解决。明日上午的活动,将是本年度最后一次联合消费维权活动。活动中,晚报将以“案例曝光”、“深喉揭秘”、“现场维权”、

“权威发布”、“贴心服务”等栏目为消费者普及维权知识、解读维权法则、警示消费陷阱、提供维权服务。

本次维权活动重点关注供暖设施、取暖系列产品(电暖器、热水器等)、冬装等消费领域,其他消费领域的维权也在此次活动范围之内。

如果您近期买到过假冒伪劣商品或遭受过不法商家的欺诈,请立即拨打维权热线63196285投诉。明日上午,您可以携带购物发票、合同等有效凭证到市工商局(解放路13号)一楼大厅,工商执法人员将助您维权。

洛陽網 www.lyd.com.cn

洛陽人看洛陽手機報

權威、專業、及時、準確

- 洛陽手機報:洛陽市唯一權威、專業、及時、準確的移動新聞、資訊、服務平台。
- 洛陽手機報:洛陽市唯一權威、專業、及時、準確的移動新聞、資訊、服務平台。

■ 移動用戶發送短信 LYD 到 10658300 訂閱, 3元/月。不收GPRS流量費。

■ 聯通用戶發送短信712到10655885 訂閱, 3元/月。不收GPRS流量費。